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tellaAGM2024> 以虛擬方式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網上平台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tella.com.hk>)。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tellaAGM2024>「網上平台」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在網上作出投票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提問。股東可參閱將連同本通函分發的邀請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通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如閣下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2
推薦建議.....	23
一般資料.....	23
責任聲明.....	24
其他事項.....	2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5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29
附錄三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將發行的新股份授出股份獎勵，董事會已決議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終止此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本公司使用現有股份授出股份獎勵，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的現有計劃，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7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集團業務需要，此包括董事推選及提名政策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選舉或委任的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及(如文義許可)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認購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的購股權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使彼等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規定不時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計劃，其規定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授出股份獎勵或本公司授出股份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執行董事：

陳立民先生
齊樂人先生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
蔣以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先生
陳富強先生，*BBS*
游朝堂先生
施南生女士
尹倩儀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0樓C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是有關以下各項的普通決議案：(a)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董事；(c)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d)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所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折讓不得超過5%；及(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804,578,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沒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為40,228,900股；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804,578,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沒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上限將為80,457,800股。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授出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授出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的日期。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除因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前提為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齊樂人先生、陳富強先生, **BBS**及施南生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齊樂人先生、陳富強先生, **BBS**及施南生女士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董事各自有資格獲提名及重選連任,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富強先生, **BBS**及施南生女士於彼等各自重選的建議上放棄投票。有關建議是根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其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並從多元化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

董事會函件

特別是，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考慮到陳富強先生，*BBS*及施南生女士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彼等可繼續帶來的觀點及技能。鑑於陳先生及施女士分別於人力資源專業及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作出實質性貢獻，彼等作為成員加入董事會對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至關重要。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亦信納陳先生及施女士仍具獨立性。其中，提名委員會不認為陳先生的長期服務為將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逾11年。於其任期內，陳先生為本公司的管治及管理投入必要的關注及時間，於其專業領域內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出色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為重選為執行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彼等繼續擔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A) 背景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79,05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認購8,813,5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大致動用，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僅剩認購9,193,45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供授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提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注意到載有規管(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的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並為便於管理及合規，建議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現有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同時，董事會已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以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取代，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規定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將發行的新股份授出股份獎勵。根據聯交所的指引，倘上市發行人採納一項涉及由上市發行人於該等修訂生效日期之前發行新股份而並無自股東尋求任何計劃授權或事先特定授權的股份獎勵計劃，上市發行人僅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後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董事會乃鑑於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當日過時而作出終止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定。於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份獎勵據其獲授出，且董事會確認其並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僅規定本公司使用現有股份授出股份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可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管理及執行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託人以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任何有關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董事會函件

(B) 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即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後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致使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與上市規則項下現行規定不一致的有效股份計劃，並可更輕鬆有效管理其股份計劃及監察遵守適用規定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79,05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8,813,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可認購11,49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行使及可認購58,7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結餘
董事 齊樂人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	316,5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	316,5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	316,5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	500,0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	500,0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	50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	50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	50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	500,000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結餘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	500,0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	500,0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	500,000
蔣以民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	226,5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	226,5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	226,5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	400,0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	400,0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	40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	40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	40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	400,0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	400,0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	400,0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	400,000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結餘
Gillman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9.15	226,500
Christopher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Charles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9.15	226,500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9.15	226,500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9.46	150,000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9.46	150,000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9.46	150,000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9.10	150,000
	一月三日	一月三日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9.10	150,000
	一月三日	一月三日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9.10	150,000
	一月三日	一月三日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7.65	150,000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7.65	150,000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7.65	150,000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小計					11,758,500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結餘
僱員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8.71	9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8.71	9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	2,08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	2,5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	2,694,0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	3,569,5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	3,580,0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	3,94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	3,555,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	3,825,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	4,860,0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	3,488,0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	5,370,0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	5,710,000
小計					46,971,500
向本集團提供 顧問服務的 顧問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	0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	0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	15,000
小計					15,000
合計					58,745,00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其並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誠如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於其終止後，將不得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致使在此前授出或符合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一直受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管，有效，並可據其行使。

有關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其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C)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致使本公司可繼續向合適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其薪酬待遇及僱員激勵計劃的一部分，儘管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遵守股東授出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幾乎已悉數動用。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完整條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有關條文亦將於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結束止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tella.com.hk>)刊載，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批准及採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及挽留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具體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董事會可能邀請承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其就僱員的實際工作表現以及過去及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的意見，並考慮（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角色、職位及職責；(iii)其表現、時間付出、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v)其於本集團的受聘或受僱時長；及(v)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現況及業務需要，按個別情況釐定僱員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應為承授人的個人購股權。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所授予之購股權之前由於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遺產代理人（即根據承授人死亡時適用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人士）可於停止受僱日期後的24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更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安排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52條，其中規定倘股東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假設該股東為相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認可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人士。於任何情況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7)條轉讓或指讓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 承授人僅可於(其中包括)歸屬日期或之後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及認購股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歸屬日期結束,不得少於自要約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

薪酬委員會(倘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倘承授人為任何其他身份的僱員參與者)可設定較短的歸屬期,倘其認為為使授出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包括:

- (i) 僅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ii) 僅授出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
- (iii) 僅授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及
- (iv) 僅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最終於後續日期授出的購股權連同作為一批次的部份其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計及並非因有關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點。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倘需要較短歸屬期，則上述各項均構成特殊情況。特別是，較短的歸屬期在情況(i)下提供公平性，而在情況(ii)下則屬關懷的表現，因此本公司作為體貼的僱主，將激勵僱員的尊重及奉獻精神。在情況(iii)下，本公司將能夠根據相關承授人的角色、職位及工作職責的具體性質以及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現況及業務需求，靈活地構建所授出特定購股權的歸屬機制，從而確保有效地激勵相關承授人留任本集團並作出進一步貢獻。在情況(iv)下，本公司亦將於運作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時享有更高的行政效率，有助進一步實現該計劃之目的。因此，該等安排帶來靈活性，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薪酬委員會（倘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倘承授人為任何其他身份的僱員參與者）可設立績效目標，達成該目標應為行使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倘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對購股權期限內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附帶的績效目標應採用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在考慮本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及/或項目(統稱「**業務單位**」)層面、地區層面、個人層面及/或其他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後認為適當的形式,在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及市場中經營的企業通常採用。有關績效目標可根據銷售額、收益、現金流、經營業績(總額、淨額或其他)、股東回報、現金收款、融資成本、投資回報、項目啟動及完成的次數、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參數、相關承授人所屬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個人評估結果或有關相關承授人的個別角色及職責的事宜設定。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載列目標水平及與有關績效措施的特徵描述並不切實可行,乃由於各承授人於本集團中發揮不同作用,可能以多種方式為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在就各承授人釐定各上述建議績效目標是否相關或適宜及其程度時保留靈活性。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於實際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方法為將相關業務單位的績效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承授人的實際個別績效與預定目標水平作比較,以釐定是否達成績效目標或達標程度。有關預定目標水平可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按個別情況,參考相關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具體職位及角色、整體業務計劃與策略,以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預期財務表現等因素設定。倘以定量方式設定績效目標,僅在達致的實際水平達到或超過預定績效目標水平時,方視為達致績效目標。或者,倘以定性方式設定績效目標,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會進行績效評核,而僅在績效按「A」至「F」範圍被評為「A」(即極佳)或「B」(即優異)時,方視為達致績效目標。作為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其所附的所有定量及定性績效目標必須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根據上述機制確定將達成,而有關決定應屬最終及決定性,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仔細審查本集團的當前外部及內部運營環境以及本集團不時制定的商業計劃、戰略、目標及指標,並評估是否應改進所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規定績效目標,以應對任何此類情況變化。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應設定更高或更多的績效目標,以激勵相關承授人加強努力和奉獻精神及/或在更長時間內做出貢獻,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則將進行有關調整。於決定調整時,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考慮承授人的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職位及過往績效。還將考慮調整相對於情況變化的比例,以確保所做的調整屬公平合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倘首次提呈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非(其中包括)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已釐定購股權附帶的績效目標已獲達成,否則購股權不得行使。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釐定購股權所附帶的績效目標尚未達成,則購股權將不會成為可行使,並即時失效;

- 董事會可在要約通知中進一步規定,倘於購股權期限內發生以下任何回撥事件,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被回撥或延長歸屬期
 - (i) 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ii) 承授人觸犯欺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購股權附帶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存在任何情況顯示任何指定績效目標乃以嚴重不準確的方式設定或導致任何指定績效目標不相關、不適用或不適當。

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可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 (aa) 在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回撥授予承授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bb) 將授予承授人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初步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延長至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較長期間；及
-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函件

總之，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酌情向其不時釐定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本身乃對相關承授人在各自崗位上呈現的敬業及卓越表現的正式認可及讚賞，及相關獎勵有助於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進一步貢獻。此外，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可能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而購股權的任何行使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有關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特別是歸屬日期（除非在特殊情況（即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第4.10段所載第(i)至(iv)項事件）下，否則不得少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及達成指定績效目標。該等安排將激勵承授人於相對長期內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提供優質表現。在嚴重不當行為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等情況下授出購股權的回補機制將有效阻止承授人在工作期間或以外的不良行為，並保障本集團的價值。由於承授人可行使所提呈購股權的認購價乃以股份於要約日期或前後的現行市價為基準，故承授人（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策略制定及業務營運）將獲鼓勵留在本集團，並致力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股價增長，使彼等能夠從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中獲得回報。於行使購股權後，承授人（本身作為當時股東）將有機會分享本集團實現的成果，並因其努力工作而獲得獎勵，因此，彼等將有更大動力致力於持續提升業務表現、健全企業管治及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上述各項將共同促使承授人與股東擁有一致利益，以推動本集團實現長期增長。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有效達致該計劃之目的，且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不會就運作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項下招股章程規定的適用性尋求法律意見。誠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知悉，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要約將僅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作出，條款為只有承授人本身方能行使購股權並相應認購股份，本通函載有有關該要約之詳情，並不屬於「招股章程」之定義範圍，亦不受該條例之招股章程規定所規限。董事會將確保於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時全面遵守該條例之適用規定。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經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804,578,000股股份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合共80,457,800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待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須遵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適時就授出購股權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為：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
- (b)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70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i)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每位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lla.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文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已被撤銷。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tella.com.hk>)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用途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公司股東須已向其董事授出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通過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04,578,000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股份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在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規限下，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沒有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0,457,800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進而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本公司股份盈利增加。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不時認為其不適合本公司，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8.70	8.01
五月	8.33	7.43
六月	7.80	7.10
七月	8.10	7.39
八月	8.41	7.63
九月	8.25	7.64
十月	9.03	7.79
十一月	10.1	8.80
十二月	9.90	9.0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0.76	9.31
二月	10.98	9.50
三月	12.60	10.62
四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2	11.70

7. 承諾

董事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根據購回授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11. 確認並無不尋常特徵

董事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概無不尋常特徵。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齊樂人，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執行長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期間彼對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包括時尚、休閒及時尚運動業務）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彼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時尚鞋履業務及品牌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齊先生在本集團拓展高端時尚客戶基礎方面起著重要作用。彼亦同時監督產品設計及商業化。齊先生亦帶領發展本集團新的時尚運動鞋履業務，此新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齊先生於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研習機械工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從事設計及市場推廣活動、製造及品牌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齊先生為執行董事蔣以民的表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齊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i)個人直接擁有本公司1,783,500股股份及(ii)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擁有已授出的5,449,500份購股權，其中3,949,500份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披露之其他權益；及(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齊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齊先生出任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開始，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齊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齊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齊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也訂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據此齊先生擔任副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根據僱傭合約，齊先生有權獲得每年412,500美元的酬金及有資格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津貼。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上文提到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將按每年調整，及其連同酌情管理層花紅（如有），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齊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BBS，7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分別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人力資源總監，直至彼於港鐵公司服務23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退休為止，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作為港鐵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監察人力資源管理、繼任計劃、組織發展、營運與管理培訓、行政及保安管理事務。於加入港鐵公司前，陳先生曾於香港商界及公用服務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彼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醫管局董事會成員。現時彼為香港中文大學醫院董事及葛量洪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一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陳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函委任三年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袍金及津貼。因此，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13,000港元。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本集團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其他權益。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超過11年。於其任期內，陳先生為本公司的管治及管理投入必要的關注及時間，於其專業領域內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出色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除了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書面確認獨立性外，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擁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所需的品格及誠信。提名委員會不認為陳先生的長期服務為將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施南生，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女士現任電影工作室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在電影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並製作或監製多部中文電影，包括擔任《無間道》（後改編為好萊塢電影「The Departed」）的執行監製。此外，施女士曾在香港多間娛樂及傳媒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在^新藝城影業有限公司擔任主要負責人，整體負責製作、分銷及行政事宜。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彼在智才集團工作，職責包括在中國建立合資企業及成立傳訊電視。自二零零六年到二零一二年，施女士為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曾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私有化）。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施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施女士亦為護苗基金副主席。施女士持有北倫敦理工大學統計與計算學士學位。施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施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施女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函委任三年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施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施女士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袍金及津貼。據此，施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15,000港元。施女士之董事袍金，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本集團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施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施女士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本人陳立民為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茲證明根據所附購股權計劃規則第2.4段，該規則第2.1(b)段所載條件已於下列日期獲達成，且該日期為該規則所定義的「採納日期」：

採納日期：

二零二四年

姓名：陳立民

職位：董事

* 僅供識別

目 錄

條文編號	標題	頁次
1	釋義	36
2	條件	40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41
4	授出購股權	42
5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46
6	認購價	48
7	行使購股權	49
8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53
9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55
10	調整認購價	58
11	註銷購股權	59
12	股本	60
13	爭議	60
14	修訂本計劃	60
15	終止	61
16	其他事項	61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個別限額」	指	具有第9.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在第2.1(b)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時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第4.1段所述獲董事會邀請接納購股權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及「僱員參與者」應指其中任何一名；

「授出」	指	包括要約、發行及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及如第7.4(a)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且「 本集團成員公司 」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第4.4段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其承授人的期限(不得超過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10年)，於該期限內承授人可根據本計劃行使購股權，且如果並無有關決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i)該購股權根據第8段的條文被註銷或失效的日期；及(ii)自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滿10年；
「參與者工具」	指	具有第7.1(b)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屬個人)身故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期限」	指	具有第3.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9.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D2第12段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不時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則指構成因相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導致的相應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計劃，其規定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授出股份獎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計劃，其規定本公司授出股份購股權；
「股份計劃」	指	本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如有)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第6.1段所釐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且「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的日期；
「本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股份的購股權）（現有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4段不時作出修訂）；
「歸屬日期」	指	就承授人而言，該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部分）的最早日期（惟須達成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根據第5.2段釐定的購股權所附績效目標及本計劃條文項下施加的其他條件），據此，根據該購股權的條款可認購股份（或不同部分的股份）；
「歸屬期」	指	就承授人而言，自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開始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1.2 於本計劃中：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詮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各段或各分段的提述指本計劃的各段或各分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條件

2.1 本計劃的條件為：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
- (b)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或藉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本計劃。

2.2 倘第2.1(a)段所述的條件未能在採納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則本計劃應立即終止，任何人士概不得根據或就本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2.3 第2.1(a)段中提到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出其中所述的上市及批准，應包括在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的情況下授出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

- 2.4 董事證明第2.1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或該等條件在任何指定日期未獲達成，以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應為證明事項的決定性證據。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本計劃的目的為(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及挽留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 3.2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項或其詮釋或影響的決定(除第4.2段所述的授出購股權須按該段所述的方式批准或本計劃另有規定外)應屬最終及決定性，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 3.3 在第2及15段的規限下，本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開始及於終止日期止的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將在對於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而繼續有效。
- 3.4 承授人應確保，且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接納要約、根據本計劃歸屬、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在行使其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於現時及未來均屬有效，並將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所有適用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作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就此合理要求的證據。

4. 授出購股權

- 4.1 在第4.2段的規限下，董事會應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無義務在計劃期限內隨時向屬僱員參與者的任何人士作出要約，使其可按董事會（在第6及10段的規限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除該要約中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外，其他人士不得認購）。

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其就僱員的實際工作表現以及過去及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的意見，並考慮（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角色、職位及職責；(iii)其表現、時間付出、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v)其於本集團的受聘或受僱時長；及(v)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現況及業務需要，按個別情況釐定僱員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屬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應被視為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

- 4.2 在不影響下文第9.4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購股權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則本第4.2段所載適用於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提出要約的規定並不適用。
- 4.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參與要約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的意見來決定。
- 4.4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作出，否則無效），其形式由董事會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決定，當中註明作出要約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限及歸屬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並應在要約日期起最多21日期間開放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納。

4.5 除第4.4段規定的事項外，要約應說明以下內容：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 (b) 作出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c) 作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限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含的各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期限；
- (d) 歸屬日期（或最早的歸屬日期及其後的歸屬日期（如有）），在此日期，承授人可開始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並認購要約中所含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不同批次的股份）；
- (e)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
- (f) 接納程序；
- (g) 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第5段所述的目標）；
- (h) 可能由董事會（或就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而言，由薪酬委員會）施加的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不相抵觸的有關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i) 聲明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3.4、7.1及16.9至16.12段（包括首尾兩段）中規定的條件。

- 4.6 當本公司在要約可能註明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接納其獲提呈的所有購股權的要約。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本公司實際收到函件文本及匯款的日期須為就第4.10段而言的有關購股權接納日期。
- 4.7 合資格參與者僅可就其獲提呈的部分購股權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購股權數目須在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包含部分要約接納函件文本中明確說明。當本公司在要約可能註明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有關函件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即被視為已接納要約。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本公司實際收到函件文本及匯款的日期須為就第4.10段而言的有關購股權接納日期。
- 4.8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6或4.7段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認購要約獲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在要約規定的時間內並無按照第4.6或4.7段所示方式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 4.9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結束。
- 4.10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惟
- (a) 倘承授人為屬於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應,或
 - (b) 倘承授人為並非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應

有權設定較短的歸屬期，前提是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為使授出與本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包括

- (i) 僅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ii) 僅授出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
- (iii) 僅授出本計劃規定的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及
- (iv) 僅出於行政及／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最終於後續日期授出的購股權連同作為一批次的部份其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倘並非因有關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點。

4.11 購股權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4.12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直到（及包括）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不得作出要約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當日）；及
 - (ii) 本公司必須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刊發公告的最後日期，

且為免生疑問，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作出要約；及

- (b) 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5.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5.1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

- (i) 對於任何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
- (ii) 對於任何其他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可

設立績效目標，達成該目標應為歸屬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倘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對購股權期限內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

5.2 購股權附帶的績效目標應採用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在考慮本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及/或項目(統稱「**業務單位**」)層面、地區層面、個人層面及/或其他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後認為適當的形式,在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及市場中經營的企業通常採用。有關績效目標可根據銷售額、收益、現金流、經營業績(總額、淨額或其他)、股東回報、現金收款、融資成本、投資回報、項目啟動及完成的次數、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參數、相關承授人所屬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個人評估結果或有關相關承授人的個別角色及職責的事宜設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於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方法為將相關業務單位的實際績效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承授人的實際個別績效與預定目標水平作比較,以釐定是否達成績效目標或達標程度。有關預定目標水平可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按個別情況,參考相關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具體職位及角色、整體業務計劃與策略,以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預期財務表現等因素設定。倘以定量方式設定績效目標,僅在達致的實際水平達到或超過預定績效目標水平時,方視為達致績效目標。或者,倘以定性方式設定績效目標,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會進行績效評核,而僅在績效按「A」至「F」範圍被評為「A」(即極佳)或「B」(即優異)時,方視為達致績效目標。作為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其所附的所有定量及定性績效目標必須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根據上述機制確定已達成,而有關決定應屬最終及決定性,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除非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已釐定購股權附帶的績效目標已獲達成,否則購股權不得行使,惟須進一步受限於歸屬日期的發生及本計劃條文項下施加的其他條件。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釐定購股權所附帶的績效目標尚未達成,則購股權將不會成為可行使,並即時失效。

5.3 儘管有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倘發生第5.4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被回撥或延長歸屬期。

5.4 就授予特定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倘於購股權期限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回撥事件」）：

- (i) 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
- (ii) 承授人觸犯欺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
- (iii) 倘購股權附帶績效目標，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存在任何情況顯示任何指定績效目標乃以嚴重不準確的方式設定或導致任何指定績效目標不相關、不適用或不適當，

董事會可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a)在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回撥授予承授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b)將授予承授人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初步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延長至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較長期間。根據本第5.4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6. 認購價

6.1 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第10段進行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7.1 (a) 在下文第7.1(b)段的規限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
- (b) 受限於(i)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董事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權酌情作出)；及(ii)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轉讓予繼續符合本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實體(例如承授人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或承授人為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的信託) (「參與者工具」) 以便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所用(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或董事會及聯交所可能認為合理的有關其他理由)。就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而言，承授人須(A)提供有關信託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或參與者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以及董事會及／或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資料；及(B)同意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公告、通函及／或報告內披露有關資料。參與者工具應遵守第7.1 (a)段的規定，而本計劃的其他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 (c) 倘承授人違反第7.1(a)或(b)段項下的條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並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7.2 在第4.10段的規限下，其中規定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接受要約之日起12個月，除非根據該段設有更短的歸屬期，則另當別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通知中說明，否則(i)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之前毋須於任何最低期間持有購股權或達到任何績效目標；及(ii)任何獲授購股權均不受第5段所述的回撥機制約束。
- 7.3 在第3.4及16.9段的規限下，以及待達成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達成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根據第5.2段釐定的其中所述購股權所附績效目標(如有)及歸屬日期發生後，承授人可按第7.4段所載情況及方式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0段發出的證明書後21日(如根據第7.4(c)段行使，則為7日)內，本公司應據此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7.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已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其遺產代理人如上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向其遺產)發出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票。

- 7.4 在第3.4及16.9段的規限下，以及待達成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達成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根據第5.2段釐定的其中所述購股權所附績效目標（如有）及歸屬日期發生後，並在下文的進一步規限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可以（亦只能）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由於身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彼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僅於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可於停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的12個月（倘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24個月（倘身故或殘疾）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對於該等已達致董事會根據第4.10段決定的歸屬期但因未達到要約中所述的績效目標而尚未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董事會可參考指定績效目標的達成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僅於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行使有關數目購股權，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為免生疑問，除上述另有規定外，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停止受僱日期失效；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由於身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由於第8.1(c)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在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能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後由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7.4(c)或7.4(d)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前述的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失效；

- (c)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償還債務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限內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在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償還債務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出，即使授予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應有權在此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根據償還債務安排享有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按照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承授人通知本公司的指定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的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償還債務安排享有權利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失效；
- (d) 倘在購股權期限內提出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在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照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中指定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其應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一樣，參與分配本公司可用於清算的資產。在上文的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未歸屬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時失效；及

- (e) 倘購股權已由承授人轉讓予參與者工具並由其持有，
- (i) 第7.4(a)、7.4(b)、8.1(c)及8.1(d)段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該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一直由承授人持有，且該等購股權因此在發生第7.4(a)、7.4(b)、8.1(c)及8.1(d)段所述相關承授人的事件時可予行使或失效；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倘未歸屬或倘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將於參與者工具不再由承授人全資擁有（倘參與者工具原本為承授人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當日或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工具的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倘參與者工具原本為承授人為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的信託）當日失效，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惟須受彼等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7.5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該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者，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且承授人不得轉讓股份，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8.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8.1 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釐定購股權所附帶的績效目標未能根據第5.2段達成，則購股權將不會成為可行使，並即時失效。

此外，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倘未歸屬，或倘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7.4段所述日期（如適用）；及
- (c) 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是僱員參與者之日。

8.1A 此外，倘董事會根據第5.4段回撥購股權，或倘董事會因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1(a)或(b)段而行使本公司於第7.1(c)段的權利註銷購股權，則購股權須予註銷。

8.2 有關承授人已因或並無因第8.1(c)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第8.1(d)(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已經發生的董事會決議案應屬最終及決定性，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 8.3 (a) 承授人從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往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工作；或(b)承授人被安排休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該休假不屬於承授人的終止僱用，則不應被視為終止僱用。

9.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 9.1 在不影響第9.2段的情況下，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本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 (即[•]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且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本第9.1段所述上限，則不得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本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佔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當相同(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 9.2 在第9.1段的規限且在不影響

- (a) 第9.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ii) 倘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本計劃當日)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A) 於考慮及批准就有關更新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或者，彼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彼等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或當時現行的繼任者條文)，

惟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本第9.2(a)(ii)段的規定將不適用；及

(b) 第9.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9.2(a)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言，就根據第6.1段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要約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9.3 在第9.4段的規限下，倘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1%個別限額**」），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言，就根據第6.1段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要約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9.4 在不影響第5.2段的情況下，倘根據本計劃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或彼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彼等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或當時現行的繼任者條文）。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言，就根據第6.1段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要約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9.5 根據本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變動均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第9.4段所載的方式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需要此類批准（除非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9.6 第4.2、9.4及9.5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的要求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 9.7 為根據第9.2、9.3、9.4及9.5段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在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且倘上市規則有所要求，為獲得必要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人員應放棄投票。

10. 調整認購價

10.1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應作出之調整(如有)

- (a)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 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相關或仍然相關之股份數目，

而調整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惟

- (a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
- (bb) 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cc) 已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d) 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守則、指引說明及／或詮釋。

就本第10.1段所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10.2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第10.1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7.3段發出的通知後，將有關變動通知承授人，並須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目的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書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書，則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根據第10.1段就此發出證書。
- 10.3 根據第10.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0段發出任何證書時，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行事，且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書應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1. 註銷購股權

- 11.1 於符合第5.4及7.1(c)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情況下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外，未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會批准下，不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11.2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在股東根據第9.1或9.2段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2. 股本

- 12.1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發後，方可行使。於此情況下，董事會須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提供充足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來配發及發行股份。

13. 爭議

- 13.1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10.1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應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而該等核數師應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4. 修訂本計劃

- 14.1 在第14.2及14.4段的規限下，本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
- (a) 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第1.1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條文)不得作出；及
 - (b) 本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 14.2 在第14.3段的規限下，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倘首次提呈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此14.2段的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
- 14.3 董事會或本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4.4 根據本第14段修訂的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14.5 倘本計劃條款被修訂，本公司須於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關本計劃有效期內有關本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15. 終止

15.1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本計劃之條文須予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行使（惟須根據要約條款歸屬）。

16. 其他事項

16.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參與者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僱員參與者於其任期或僱傭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因其在本計劃下享有之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僱員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6.2 本計劃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之訴訟因由。

16.3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保留法律顧問、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有）就其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16.4 承授人有權在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同時或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文本。

16.5 本公司必須就向屬於關連人士的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支援（如有）以促進該承授人就購股權認購股份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16.6 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以專人送遞至(就本公司而言)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其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如並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逾期)其於本公司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16.7 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直至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
- 16.8 向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寄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於下列時間發出或作出：
- (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寄出，則為郵寄當日後的一(1)日；或
 - (b) 如親手交付，則為交付之時。
- 16.9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應取得可能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使其可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後，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段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就本公司可能因或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所涉及責任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單獨或與另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承授人應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 16.10 承授人應支付所有稅項及履行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
- 16.11 接納要約後，承授人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獲得任何用於補償其喪失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
- 16.12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應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4.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股份獎勵或根據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提供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或
 - (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而發行任何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不得較該等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5%;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按彼等當時於該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批准及採納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形式大致相同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文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其生效；
- (b)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第(c)段）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明確允許，否則不得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本(b)段所述上限，則不得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惟：
- (i)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份計劃」指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計劃，其規定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授出股份獎勵或本公司授出股份購股權。」

8.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其附帶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笑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網上平台」）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在網上作出投票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提問。
2. 股東可參閱將連同本通告分發的邀請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3.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4.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a)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獲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除因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視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10. 若大會當天下午一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tella.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下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齊樂人先生、*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先生及蔣以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Bolliger Peter* 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施南生女士及尹倩儀女士。